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目录

1、《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9
3、《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完成情况的议案》	23
4、《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5
5、《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32
6、《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0
7、《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6
8、《关于公司 2014 年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47
9、《关于 2014 年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理财的议案》	50
10、《关于修订〈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细则〉的议案》	53
11、《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68
12、《关于修订〈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9
13、《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2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3 年，陕鼓动力管理层积极落实公司战略目标，加速推进产业升级，应对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在积极寻求传统领域新的发展模式的同时，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与新型能源业务，拓展公司业务应用的市场领域。在核心能力建设方面，强化高端技术研发和专业能力储备，夯实基础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持续完善风险控制与安全生产管理，为公司在新市场环境下的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一、 2013 年度公司主要工作和业绩：

（一）落实发展战略，积极应对市场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定地积极推进“两个转变”的发展战略，从过去为冶金、化工等传统领域提供产品和服务，向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更广泛的流程工业领域拓展，在困难的宏观经济环境下保持了订货量和营业收入的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订货 80.04 亿元，与去年同期的 78.45 亿元相比，同比增加 2.03%；实现营业收入 62.89 亿元，与去年同期的 60.42 亿元相比，同比增加 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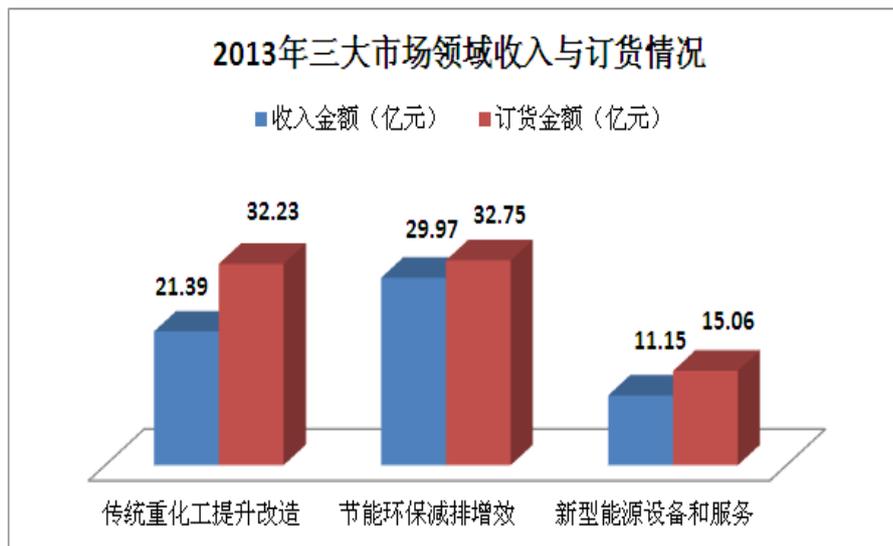
在市场领域方面，公司持续深入挖掘市场需求，积极响应宏观经济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带来的市场形式和客户需求变化。在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公司业务主要面向三大市场领域的需求：

1、传统重化工工业转型升级中的提升改造市场：随着流程工业领域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和国家对高耗能产业调整力度的加大，传统重化工工业在重大装备运营效率提升和流程工业服务专业化方面有长期和持续的市场需求；

2、能量转换领域中的节能环保减排增效市场：随着工业发展转型升级和政府环境保护问题的战略布局逐步明晰，围绕节能环保、能源综合利用和改造服务的市场需求持续快速提升；

3、新型能源领域中的关键设备和系统服务市场：近年来，随着各项能源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推广，能够转变传统能源粗放的利用形式、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新技术、设备与流程服务成为新兴的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在三大市场领域均取得较好的业绩，为公司的业务拓展和创新奠定基础。2013 年三大主要市场领域的收入和订货情况如下：



(1) 寻求传统领域新的发展模式

自 2012 年以来，在公司传统产品集中的冶金、石化等行业，受市场环境和宏观调控影响，开始出现整体产能过剩、新增重大装备投资增速放缓等情况。与此同时，冶金、石化等传统领域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十八大”后政府的政策导向，指出工业发展转型升级新的使命和方向在于节能减排增效，进而带动了产业界新一轮的大规模技术提升和全面节能环保改造。公司作为行业内领军企业，积极寻求新的发展模式，推广各类节能新技术和综合能效优化解决方案。

针对传统市场，公司持续寻求新的发展模式，通过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进能源二次利用。报告期内，公司与某冶金行业大型客户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合作推进数套综合服务方案，包括备品备件联盟项目、远程故障诊断分析系统解决方案、在役能量回收透平装置（TRT）设备性能评估及优化方案、大型轴流压缩机改型设计解决方案、能量回收透平装置（TRT）湿式改干式项目、工业循环水系统能效分析及节能项目、烧结尾气余热回收利用技术、煤气发电系统能效分析、高炉动力与冶炼系统能效综合分析的合作研发课题、压缩空气系统节能优化项目、高炉鼓风脱湿技术、加热炉采用黑金属覆盖层（ECL）节能方案等。在此基础上，公司以该系列项目为示范，紧密贴合冶金行业节能减排、能源综合利用与改造服务的新兴市场需求，形成了面向冶金行业进行节能降本升级改造的行业解决方案。该系列方案的推出有效地满足了客户在目前经济环境下的节能、减排、绿色、低碳、降低成本和能源综合利用等多方面的潜在需求，依托公司在传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统行业长期积累形成的客户资源优势，已通过复制和推广，在行业内多家客户形成众多项目群，为客户培育新的增长模式，适应行业转型升级需要做出积极贡献。

（2）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与新型能源等新领域业务

目前中国已进入一个必须依靠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促发展的新阶段，淘汰落后产能和环境治理问题被上升到战略高度。节能环保领域是公司产品与服务应用的重要市场，公司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与新型能源利用方面的技术研发与市场开拓工作，始终围绕“能源转换”领域中的节能、增效、环保的业务主题，深入挖掘市场机遇，充分利用公司在能源转换领域中的技术和市场优势，在能量回收、新型能源、水处理等新兴市场中扩大产品份额，提升竞争能力。2013 年，公司节能环保相关业务的订货金额为 32.75 亿元，占公司总订货量的 40.92%；新型能源利用方式相关业务的订货金额为 15.06 亿元，占公司总订货量的 18.82%。

报告期内，公司深挖市场需求，针对不同细分市场客户需求提供更精准的解决方案。在余热利用方面，与某公司签订 260m² 烧结机低温余热综合利用 SHRT 总包工程合同，为省级节能减排重点项目，在传统低温余热发电装置的基础上增加了补燃系统，使得回收的低温余热蒸汽量相对平稳，达到了汽机拖动与烧结主抽风机能耗的平衡，对陕鼓低温余热综合利用领域的开拓起到示范作用；另外，公司还与某大型钢铁企业签订了节能减排煤气综合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该项目利用客户富余的高炉煤气、转炉煤气进行余热综合利用，项目的签订为陕鼓持续进入节能减排、煤气综合利用领域打下了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共签订余热利用类项目合同 8.22 亿元。在污水处理方面，与某大型企业集团签订污水处理合同，为国家大力推广的节能减排项目，是公司首次进军冶金行业高炉供水水循环系统的首台首套项目，依托较为成熟的设计技术，对公司日后水处理发展进入净环水领域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公司还与某大型钢铁企业签订了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及污水回用工程项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申报的国家“十二五”863 重点项目——《面向全生命周期的 MRO 核心软件行业应用》进入验收阶段。该项目结合公司大力发展的高端服务产业，对物联网的智能信息采集、产品全生命周期自适应监测等课题进行深入研究，已构建完成动力装备全生命周期远程健康状态管理系统、数字化检维修服务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支持保障系统、备件零库存优化预测和生产协同保障系统，并在这三个系统基础上构建了智能动力装备全生命周期监测与服务支持系统集成平台。项目成果已经在多家客户企业实施，后续将以陕鼓智能装备和创新性服务模式成功案例为基础，形成更为系统和全面的，包括咨询、产品和系统集成服务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并进行行业推广和复制，帮助客户和合作伙伴提升装备智能化水平、发展服务产业。

(3) 持续推进气体运营业务

近年来，公司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并将气体运营业务作为公司重要拓展业务之一，2010 年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中包括《陕西陕化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两个气体运营项目，截止报告期末，陕化项目两套装置运行稳定，氧产量基本达到 4 万 Nm³/h，目前两套装置负荷维持在 92%左右；石家庄金石项目一期装置在 11 月一次试车成功，目前装置稳定运行，因客户蒸汽限量，装置负荷维持在 70%左右。另外，自上市以来，公司投资的徐州陕鼓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气体项目、唐山陕鼓气体有限公司气体项目、开封陕鼓气体有限公司气体项目先后投入运营。报告期内，公司气体业务的订货金额为 5.11 亿元，占公司总订货量的 6.39%。

公司的气体业务主要项目处于建设期或运营初期，相关设备和流程处于调试运营阶段，运营质量尚未达到理想水平。近期气体业务的工作重点集中在安全生产、节能降耗、科学管理等方面，公司力求通过管理流程的进一步优化、运营与技术经验的持续积累，不断提升气体业务的运营水平和发展潜力。

公司通过提升能量转换装备研发能力、核心装备制造能力和系统集成能力，并推出适应市场发展的新产品、新技术和新的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在新市场、新领域取得多项新的突破，以下是占领市场制高点和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项目：

序号	2013 年公司新市场、新领域里程碑项目
1	与某公司签订 30 万吨/年乙二醇煤化工项目，该机组是为国内煤制乙二醇单套规模最大装置配套的离心压缩机组，也是我公司在 30 万吨/年乙二醇装置上的首台套压缩 CO 介质的离心压缩机组，该项目对公司今后的市场和陕鼓品牌有着很大的影响，对公司类似产品在新领域的应用及多元化有着非常重大的意义，对后续国内乙二醇领域有着非常深远的影响。随着国内乙二醇规模的越来越大，30 万吨/乙二醇项目是国产化的标杆项目，对后续国产化市场具有成功的示范效应。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与某公司签订 20 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项目，为国内乙二醇行业配套全国国产化空压机组中的最大项目，年产量为 20 万吨，是“十二五”期间国家鼓励的新型煤化工项目，属省重点工程。该项目的签约对山西省、乃至全国后期乙二醇项目用空压机组的使用，有很好的示范和推广作用。
3	与某公司签订 25 万吨/年多元醇项目。该项目规模为国内多元醇行业中最大项目，多元醇产品是近年来出现的一个新型市场。该项目配套的压缩机对公司产品多元化有着非常重大的意义，对未来国内多元醇的发展也有非常深远的影响。随着现在国内多元醇下游产品需求的增长和市场的扩张，该项目对后续市场具有成功的示范效应，为公司今后开拓更大规模的装置压缩机产品市场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4	与某公司签订醋酸项目资源综合利用制油示范装置主循环气压缩机项目。该项目是为 15 万吨/年费托合成油项目配套的主循环气离心压缩机组，也是公司离心压缩机产品用于该工艺中的首台套机组，该项目对本公司真实气体压缩机在石化行业拓展更大的市场空间有着很重要的作用。
5	与某公司签订焦炉煤气制 LNG（液化天然气）项目，该机组是公司首套在独立的 LNG 装置中配套的混合冷剂离心压缩机，对于陕鼓动力持续开拓 LNG 市场具有重要意义。
6	与某公司签订石油液化气深加工 16 万吨/年工业异辛烷项目制冷压缩机组项目。该项目是目前国内相对最大的烷基化项目。由于石油液化气其市场价格相对较低，并在进一步深加工制丙烯、丁烯、异丁烯、丁二烯、醋酸仲丁酯、异辛烷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经济优势，该项目的签约对公司在石油液化气深加工市场的后续开拓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7	与某公司签订超临界萃取油浆综合利用项目 30×104t/a 针状焦联合装置富气压缩机组。该油浆综合利用项目采用的超临界萃取技术为国内首套，能够达到年处理渣油 40 万吨、年产高品质针状焦 12 万吨的生产能力，符合国家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属于典型的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项目，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该离心压缩机项目的成功签约，对公司在油浆利用市场的后续开拓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8	与某公司签订 200 万吨/年产品质量升级项目、40 万吨/年延迟焦化装置富气压缩机组项目。该项目包括主机、备机、增压机、富气压缩机、循环氢压缩机、汽轮机等，是公司在石化行业的一面旗帜，对公司后续真实气体压缩机市场具有成功的示范效应，极大的提高了陕鼓品牌在国内的影响力。
9	与某公司签订 40 万吨/年合成氨项目配套 6 万空分机组项目。该项目的增压机是公司目前空分领域里最大的多轴压缩机组，该项目的成功对后续大型空分机组国产化市场具有成功的示范效应。
10	与某公司签订 30 万吨/年丙烯及芳烃项目 240 万吨/年重油裂解制芳烯烃装置项目。丙烯及芳烃项目具有技术密集、资金密集的特点，是近年来发展的新型市场。该项目配套的液化气烷基化制冷压缩机对陕鼓产品多元化有着非常重大的意义，对陕鼓的技术提升、陕鼓产品竞争力都有现实意义。对未来国内碳四深加工有着非常深远的影响。
11	与某公司签订 15 万吨/年异戊二烯装置丁烷脱氢单元反应气压缩机组项目。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该项目是公司离心压缩机组在炼油行业一个新的重要的新领域，对陕鼓的真实气体压缩机在石化行业拓展更大的市场空间有着深远的影响。
12	与某公司签订水处理项目。水处理市场前景广阔，该项目属于国家大力推广的节能减排项目，是陕鼓在冶金行业高炉供水水循环系统的首台首套项目，对公司未来水处理发展进入净环水领域具有重要意义。
15	与某公司签订 40 万吨/年 C4 深加工装置制冷压缩机组项目。为项目配套的液化气烷基化制冷压缩机对公司产品多元化有着非常重大的意义。随着现在国内碳四深加工石油液化气烷基化市场的发展，该项目的成功签订后续该类机组的国产化具有成功的示范效应。
16	与某公司签订 20 万吨/年高性能钒钛工程冲天炉风机、汽轮机及 45 吨煤气燃气锅炉岛等一揽子项目。该项目是省重点工程，是公司风机首次进入大型钒钛冶炼冲天炉领域，对公司在钒钛冶炼新工艺市场开拓具有重要意义。
17	与某公司签订 1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60 万吨/年甲醇项目和甲醇深加工制烯烃 MTO 项目。60 万吨/年甲醇项目配套 2 套 4.2 万空分压缩机组，增压机采用多轴式 EG45-4，实现我公司在 4 万等级空分装置中采用多轴增压机零的突破；甲醇深加工制烯烃 MTO 项目的签订，使公司在煤制烯烃领域市场实现突破，扩展了公司市场业绩。
18	与某公司签订 50 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本项目是公司首次突破丙烷脱氢市场，由本公司承制的丙烷脱氢压缩机组是全国产化的首套装置，该项目全面覆盖了陕鼓的三大战略板块，涉及产品、安装运保服务、公用工程运营等业务。同时，大大提高了公司离心压缩机特别是真实气体用离心压缩机技术，本项目中应用的几种离心压缩机技术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9	与某公司签订出口中东冷凝炼厂循环氢压缩机项目。循环氢压缩机首次突破国际市场，本项目机型也是公司在循环氢领域最大叶轮直径的压缩机。中东波斯湾地区的石油天然气产量非常丰富，石油天然气领域的炼化企业众多，压缩机的存量和潜在需求都较大，本项目的签约标志着公司压缩机产品正式打开了中东海湾地区石油炼化用循环氢压缩机的市场，为后续的市场开拓奠定了良好基础。
20	与某公司签订高炉煤气除尘系统湿法改干法项目。该项目为公司干法除尘首台套项目，采用了多项工程前沿技术，为公司推广干法除尘项目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同时在冶金行业树立了项目标杆，为后续项目模式的推广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
21	与某公司签订 20 万吨/年硝酸铵总包项目。该项目是公司首次签订硝酸铵的总包和交钥匙工程，首次实现包括硝酸装置，硝酸装置，开关站，产品包装楼等在内的系统订货，连接所有工艺流程，实现了稀硝酸总包领域的同心圆放大，标志着公司总包工程向着系列化、系统化、专业化的方向迈进。
22	与某公司签订镍铁炉余热回收利用项目。该项目是公司首个镍铁冶炼工艺余热利用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也是首次为大型镍铁冶炼炉（25MW 以上，本项目为 33MW）提供复杂烟气锅炉清灰解决方案，还是首次承接 35KV 并网电气总承包项目，是余热回收项目中温度最高、介质最复杂项目。该项目的签订为该行业后续环保问题提供宝贵的经验，并产生了良好的推广效应。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强化高端研发，做好转型升级技术储备：

为贯彻落实公司“两个转变”发展战略，配合业务转型升级，为持续占领新市场做好技术储备，结合市场需求及能量转换产业发展规划，公司采用矩阵式技术管理模式，整合内外部技术资源，建立了技术信息、研发课题、项目团队、成果申报、专利保护、外部高端智力资源合作、产学研结合的良性循环发展机制，持续强化能量转换领域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不断拓宽工业流程成套技术、系统技术和关联技术的研究，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技术突破，这些技术公司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并形成了核心竞争优势。

1、加快新技术成果的转化和新领域技术储备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市场发展趋势和新兴业务发展目标，加快科技创新项目立项实施，下发了公司第 6 批科技创新项目征集指南，共 38 项科研计划项目。报告期内完成及正在开展的重点项目包括最大规模国产化项目 150 万吨/年 PTA 装置用多轴原料空气压缩机组及工艺系统研究、50-80 大化肥用合成气压缩机样机开发、单线 100 万吨/年 PTA 工艺空气压缩机组开发、10-12 万等级超大型空分压缩机组的开发、包括污水处理项目、空分生产全流程、新型 STRT 及 SHRT 机组以及高炉动力在内的多种工业流程综合能效分析和优化(EAOC)、130 亿 Nm^3/a 天然气管线压缩机样机设计开发、丙烷脱氢装置流程及压缩机组研制、烧结合余热与高炉顶压能量回收机组技术(STRT)及烧结合余热能量回收与烧结合主抽风机联合机组技术(SHRT)研究、集群式 LNG 流程制冷压缩机组及工艺系统研究、烧结合余热回收系统流程研究和工程设计、各工业流程中低品位余热回收 ORC(有机朗肯循环)系统技术研究等。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自主研发 6 万 Nm^3/h 等级空分装置压缩机组，并已为某大型化工行业客户 40 万吨/年合成氨项目，以及某生物化工行业客户项目配套该 6 万 Nm^3/h 等级空分装置压缩机组。该机组主要性能参数和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打破了我国 6 万 Nm^3/h 等级空分装置压缩机组依赖进口的局面。2013 年 3 月，在北京举行的第九届中国工业论坛上，我公司以“EIZ140-4 空压机+EG56-5 增压机/每小时制氧量为 60000 Nm^3 的空分装备”荣获 2012 年中国工业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示范项目。同时，公司应用于 8 万 Nm^3/h 等级空分装置用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等温离心压缩机已试车完成；10 万 Nm³/h 等级空分装置用轴流+离心混流式压缩机样机开发设计已完成，目前正在制造阶段；12 万 Nm³/h 等级空分装置配套空压机也正在研发。以上成绩标志陕鼓动力已完全具备设计制造大型和特大型空分压缩机组的能力，并成功完成技术成果的转化和市场应用，在该领域取得了较好的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为某公司 PTA 装置设计制造的 RE71 向心尾气透平膨胀机试车成功，该产品是目前国内最先进的膨胀机组；随后，同为该 PTA 装置研制的 EG150-4 整体齿轮式多轴压缩机试车成功，标志着陕鼓动力在大型整体齿轮式多轴压缩机方面具备研发、制造和厂内机械运转的能力，为大型 PTA 装置实现国产化作出了贡献。另外，公司为某公司设计制造的筒式离心压缩机 EBZ45-4+3 试车成功，该机组是天然气工艺流程的核心设备，也是公司首套用于 LNG 的混合冷剂离心压缩机组。同期，公司设计制造的发电量最大的节能减排装备——MPL36 机组（干湿两用型的能量回收透平发电装置）在客户现场试车成功，该机组是陕鼓目前设计制造的发电量最大的 TRT 机组，干式工况下最大发电量达到 29000KW。该机组的试车成功为陕鼓动力节能减排装备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为后续市场的开拓奠定了基础。

2、以“三化”工作为起点，构筑高端技术竞争力

为积极应对市场形势的变化对公司的技术、研发、生产等方面提出的要求，以更短的周期、更好的质量、更低的成本向客户提供解决方案，为客户创造更多的价值是公司应对未来市场挑战的必然要求。为支持技术研发工作全面转型，构筑更高端的技术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以“系列化、通用化、标准化”为主要内容的产品“三化”工作，优化技术研发工作整体流程，帮助公司简化管理流程和生产组织，缩短交货周期，降低生产成本，为提升核心技术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做出积极贡献。

“三化”工作的目标是在技术层面最大限度实现产品的通用性、互换性，提高产品可靠性，缩短技术准备周期。在生产组织层面实现主要零部件毛坯的规格化、通用化，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实现按零件组织生产，按订单组织产品的生产组织方式，将单件生产转变为小批量生产，缩短生产制造周期。报告期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内，公司以硝酸四合一机组、轴流压缩机、TRT、水蒸气压缩机等产品为抓手，完成了大量设计参数的梳理总结和系列规划，后续将持续深入开展“三化”工作，以科技创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为 51140.86 万元，占本期营业收入的 8.13%。2013 年 5 月，在工信部和机械工业联合会共同主办的“2013 机械行业两化融合推进大会”上，公司被评为“通用机械行业两化融合示范标杆企业”。2013 年 8 月，被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管理协会评为“中国机械 500 强”企业。2013 年 10 月，被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小企业工作委员会评为“中国化工装备百强企业”、“中国化工装备科技创新企业”。在全国总工会第八届“职工创新成果展”上，公司的两项创新成果——《一种高炉鼓风能量回收装置》和《一种提高高炉冶炼强度的顶压能量回收装置》荣获金奖。在由中国机械制造工艺协会主办的 2013 年“玉柴杯”全国机电企业工艺年会暨第七届机械工业节能减排工艺技术研讨会上，陕鼓动力两项机械制造工艺科技成果获得三等奖。公司“离心压缩机基本级闭式循环实验技术研究项目”获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焦炉煤气制甲醇工艺用压缩机关键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项目”获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三）夯实基础管理，提升企业核心能力

1、践行卓越绩效管理，质量工作再创佳绩

质量是企业的生命，是一个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通过贯彻实施《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公司以建立追求卓越的经营管理模式为重点，持续推动企业经营管理质量的提高。报告期内，公司获得首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中国质量奖是中国质量领域的最高荣誉，设中国质量奖和中国质量奖提名奖，评选过程十分严格，旨在表彰在质量管理模式、管理方法和管理制度领域取得重大创新成就的组织 and 为推进质量管理理论、方法和措施创新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本次公司获得该奖项，是对公司治理管理工作的高度认可，也将对今后进一步提升企业卓越绩效管理水平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报告期内共完成公司级 QC 成果 25 项，在 2 月份和 12 月份分别组织召开了 2013 年度 QC 成果发表会。完成部级成果 2 项、陕西省成果 2 项、西安市成果 5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项；其中“自控新技术探索 QC 小组”经西安市质量协会推荐参加 2013 年全国优秀质量管理小组的评选。基于在推动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中的突出贡献，陕鼓动力分别荣获了“2013 年度全国机械行业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优秀企业”、“2013 年度西安市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先进企业”称号。

2、引进高端人才，加强人才梯队建设

强化人力资源规划和高端人才引进工作。按照公司人力资源战略性管理需求，围绕新兴产业发展和核心能力提升，强化了高端人才引进工作，前瞻性地做好人才引进和储备工作。公司全年为气体产业、服务产业、研发设计、海外销售等招聘补充了 40 余名紧缺专业人才，为新兴产业发展和核心能力提升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以品牌宣传推广和吸引优秀人才加盟为出发点，完善了公司校园招聘的组织实施工作，公司在高校和学生中间的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公司内部人力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加大了公司内部人才向新兴产业的流动，出台了专项激励办法，鼓励中层以上领导干部、部长助理及骨干员工到公司新兴业务领域任职，三大业务板块人才结构进一步得到优化；积极推进内部竞聘制度，完善了内部竞聘程序和规则，为公司内部遴选和人才流动提供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发展平台，全年共组织内部竞聘 30 余次，40 余人通过竞聘走上新岗位；配合公司内部资源整合和业务职能调整，有效完成了人员转岗安置工作，促进和保障了公司的战略转型。

加强后备干部梯队建设，为更多的员工提供发展机会，同时积极推进中层干部轮岗制度，加大了对干部的培养和考核力度。加强后备人才储备和培养工作，持续开展继任人计划，积极组织开展管理知识训练营、工程硕士班的培训与培养，来自公司管理、技术、生产、销售等各线的骨干员工，得到了全面的培训和提升。

3、持续提升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作为陕西上市公司 8 家内部控制规范试点单位之一，在 2012 年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根据中国证监会、陕西证监局的相关要求，结合自身发展需要，全面实施了内控规范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并确保已建立内控规范体系有效运作的同时，从内控体系向全面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风险管理体系迈进，在公司主要风险业务领域，积极推进主动识别、分析及应对风险机制的形成，同时重点关注重大风险业务领域的专项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通过日常监督与定期检查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一方面促进内控体系强化执行，一方面通过评价公司内部控制是否有效，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促进公司通过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发展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效果。

4、强化安全环保工作，健全风险管控体系

公司坚持“生命源自健康，安全重于生产”的安全管理理念，通过加强基础管理工作，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切实建立起公司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全面提高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完善职业健康管理制度，规范职业健康管理，荣获西安市安监局 2013 年职业卫生示范单位荣誉称号。在环境保护方面，对公司污水处理项目进行提标改造，开展锅炉脱硫及除尘治理工作，严格履行环境管理体系，履行社会责任，报告期内荣获陕西省生态文明推动力评选“突出贡献企业”奖。

（四）推进文化落地，以核心价值观带动企业发展

报告期内，为了推动企业战略转型和业务发展，加快企业文化落地，形成全员讲文化、做文化的良好局面，公司进一步完善和改进企业文化管理及推广体系，建立健全各类文化管理制度，开展了丰富多彩的主题文化活动，进一步夯实文化审计工作和子公司、部门特色文化建设和评价工作，以文化为载体，推进企业核心能力的持续提升和发展。

1、以文化为载体落实战略 形成企业发展持续动力

公司以“为人类文明创造绿色动力”为企业使命，坚持“向上向善，优良风气创未来”的核心价值观，源于制造、超越制造，以文化为载体，为实现企业战略目标服务，使企业文化内涵和“责任、诚信、规则、创新、感恩”外延体系要求融入企业员工的实际行动，体现在企业运营的各个环节，成为保障和推动企业生产经营按照新的市场要求实现转型发展的重要途径。同时，公司与多家战略合作伙伴和其他合作单位开展各类文化交流活动，通过文化沟通推进业务发展，在增进双方友谊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文化管理能力。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积极开展各类特色文化建设和评价活动

为了让五大特色文化进一步深入人心，让每名员工在理解文化的基础上，主动践行公司文化，企业持续开展部门特色文化建设活动，各子公司及部门相继围绕公司文化理念，提出了各自的愿景、使命、核心价值观和特色文化口号，组织开展形式丰富的特色文化创建活动，并利用公司各类内部媒体展示分享、交流心得。同时，为了鼓励员工参与到特色文化建设中来，公司下发了“特色文化示范部门评价方案”，鼓励指导基层部门开展团队文化建设，为丰富文化内涵、促进文化落地提供保障。

3、深入开展文化审计及全覆盖工作 完善文化管理体系

2013 年，公司持续深入开展文化审计及全覆盖工作，利用文化审计五个通道的抓手，以日常审计、专题审计和会议文化审计等方式，对与文化倡导的价值观不相符的现象及思想认识进行了纠偏和纠正。

随着公司新兴业务的发展和驻外部门的增加，2013 年，公司加大了文化全覆盖的力度，利用报纸、广播、网络、手机报等媒体形式广泛传播，进一步提升各类媒体播出内容质量，目前，已经达到各业务板块、各部门、各区域文化的全覆盖，为公司实现公司战略、文化落地提供思想保障。

二、2013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董事会主要工作：

1、公司董事会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召集符合相关规定；公司 9 名董事能按时出席会议或以通讯方式参与，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对会议议案认真讨论，充分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会议签字完整；公司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作用，为公司发展和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意见，更好地服务于公司的发展。

2、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地履行职责，努力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严格遵循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长在履行职责时，全力加强董事会建设，严格遵循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全力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为公司规范运作、治理结构的改善和提升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3、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完成修订了包括《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借款管理办法》、《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能够较全面地按照《公司章程》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及内部管理标准体系的规定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有效的运作。

4、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不断完善与投资者的沟通机制，建立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2013年，公司认真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日常接待（包括临时接待和每月一次集中接待）、投资者电话专线、传真、专用电子邮箱、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实现与投资者的交流。同时，公司积极参加投资推介会，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保持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相互信任、利益一致的关系。在通过以上各渠道与投资者互动的过程中，公司一直注重积极搜集、整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并及时进行答复和落实，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

5、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及时跟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资金使用情况，随时与上市保荐人沟通，对募投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每周就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投资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达到了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目前，公司三个募投项目中大型透平装置成套产业能力提升与优化项目建成投入使用；陕西陕化项目两套装置运行稳定，氧产量基本达到4万Nm³/h，目前两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套装置负荷维持在92%左右；石家庄金石项目一期装置在11月一次试车成功，目前装置稳定运行，因客户蒸汽限量，装置负荷维持在70%左右。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

1、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十七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程序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3年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分别是：2013年3月21日召开了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完成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预算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3年12月12日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制）；《关于公司拟向常州华立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并全面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3、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2月8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13年工作计划》、《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会计报表》（经审计）；

2013年2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3年4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3年8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13年10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年2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成员薪酬的议案》。

（3）战略委员会：

2013年10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4）提名委员会：

2013年2月1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13年3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13年11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3年12月1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章击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三、2014年公司生产经营目标及主要工作

（一）2014年公司生产经营目标：

指标名称	2014 年计划指标（万元）	同比增减
销售订货额	1100000	37.43%
营业收入	650010	3.36%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利润总额	85619	-19.31%
净利润	75024	-18.32%

(二) 2014 年公司主要工作:

(1) 适应市场需求, 推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

公司以"两个转变"为指导, 以满足市场需求为目标, 积极推进业务转型升级, 顺应当前经济环境下装备与技术升级、节能环保和新型能源相关技术与设备的发展趋势。在传统重化工工业转型升级中的提升改造、能量转换领域中的节能环保减排增效和新型能源领域中的关键设备和系统服务方面, 集中资源和精力, 推进高附加值、高端的核心环节建设。

(2) 强化核心能力, 持续推动技术创新

以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十二五"发展规划为指导, 结合三大业务板块产业规划、三大业务板块技术支撑体系及3-5年技术规划, 抓好重点项目的技术攻关和新市场项目的预研发工作。通过完善组织体系、优化业务流程、强化技术研发平台, 进一步加强人才梯队建设, 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通过科技创新为公司实现战略转型和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支撑。

围绕市场发展趋势和新兴业务发展目标, 推进主机技术、系统技术、流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重点项目包括最大规模国产化项目150万吨/年PTA装置用多轴原料空气压缩机组及工艺系统研究、50-80大化肥用合成气压缩机样机开发、单线100万吨/年PTA工艺空气压缩机组开发、10-12万等级超大型空分压缩机组的开发、包括污水处理项目、空分生产全流程、新型STRT及SHRT机组以及高炉动力在内的多种工业流程综合能效分析和优化(EAOC)、130亿NM³/a天然气管线压缩机样机设计开发及制造、丙烷脱氢装置流程及压缩机组研制、烧结合热与高炉顶压能量回收机组技术(STRT)及烧结合热能量回收与烧结合主抽风机联合机组技术(SHRT)研究、集群式LNG流程制冷压缩机组及工艺系统研究、烧结合热回收系统流程研究和工程设计、各工业流程中低品位余热回收ORC(有机朗肯循环)系统技术研究等。

(3) 加强资本运营, 促进产业发展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将继续围绕能量转换装备产业的发展,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能力为目标,积极稳妥地开展资本运营。一是,继续以公司三大业务板块的发展规划为依托,聚焦公司主业,通过资本运营获取公司主业发展所需关键资源,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二是,加强公司盈余资金的管理和利用,提升效益,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向关联产业开展资本运营,优化供应链,进一步提升能量转换装置系统集成能力;三是,进一步完善资本运营管理体系,健全投资分析和决策机制,防范风险。

(4) 加强人力资源的规划、培养和使用

根据公司三大业务板块的发展需要,前瞻性做好人力储备及人才结构调整工作。通过外部招聘,引进新业务发展需要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同时将继续推行职业发展通道建设,为全员的职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在人才梯队建设方面,启动后备队伍的建设工作。通过对人力资源的战略性管理,为战略提供有力支持。

2014年,董事会在充分履行职能的基础上,将继续强化公司的发展战略,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在夯实并扩大公司传统市场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规划、拓展新兴业务,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3 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3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

2013 年，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2013 年度董事会所召开的全年共十七次会议。与此同时，按时出席了 201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关注公司经营计划及决策，监事会主席多次列席了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办公会，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

1、2013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情况为：

（1）2013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2013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13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 1—6 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4) 2013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为提高监事自身素质，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各种业务培训。

(1) 2013年监事会成员参加了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培训班共两次。

(2) 2013年12月监事会成员参加由公司法律顾问金杜律师事务所唐丽子律师主讲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系列培训讲座”，内容涉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等内容。

(3) 2013年12月监事会成员参加由公司独立董事章击舟主讲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系列培训讲座”。

(4) 2013年12月监事会成员参加上海复旦大学李若山教授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的内控知识的培训。

(5) 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人员知识问卷活动。

二、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对募集资金按公司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 监事会对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四)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均是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货物购销、各项服务协议进行，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六) 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14 年度工作计划

(一) 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14 年度，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一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二是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三是为落实《监事会议事规则》，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

(二) 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监事会不断加大对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一是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为了防范企业风险防止公司和资产流失，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控股公司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旦发现问题，及时建议予以制止和纠正。三是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

（三）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要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首先要提高监事个人的专业能力。对此，监事会成员将在 2014 年，继续加强学习，有计划的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另外，监事会成员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进一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完成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3 年，公司在产业结构调整、传统市场需求下滑、市场竞争加剧的大环境下，加快市场布局和调整，加大服务和运营业务拓展，推进制造业务流程再造，开展降本增效，公司经营规模保持了小幅增长。由于传统市场需求快速下滑，公司业务和产品盈利结构发生变化，尽管公司在市场转型开拓和强化经营管理等方面采取了一些措施，但公司经营规模和效益指标与年初确定的预算目标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

2013 年度财务预算的合并范围包括：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母体）；全资子公司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陕鼓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渭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家庄陕鼓气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封陕鼓气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陕鼓节能服务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以及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秦风气体有限公司、唐山陕鼓气体有限公司、徐州陕鼓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2013 年主要预算指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	2013 年 实际完成	2013 年 预算目标	预算目标 完成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628,853	670,301	93.82%
净利润 (万元)	91,851	103,520	88.73%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	16.02%	17.50%	91.54%
每股收益 (元)	0.56	0.63	88.89%

从上表看，2013 年度公司各项主要财务指标与年度预算目标相比，均有一定的差距。

1、营业收入指标：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628,85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目标 670,301 万元的 93.82%。主要是由于产业结构调整、传统市场需求下滑和产能过剩等方面影响，部分用户根据市场变化适应性放缓了项目建设速度。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净利润指标：2013 年实现净利润 91,851 万元，与年度预算目标 103,520 万元相比，相差近 1.2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目标的 88.73%。主要原因，一是，由于营业收入较年度预算目标少 4.14 亿元，影响净利润减少约 0.8 亿元。二是，在国家整体宏观经济政策和货币市场流动性趋紧的大环境下，合同回款条款更为苛刻，用户紧缩了项目资金的控制，2013 年新增计提坏账准备 1.35 亿元，资产减值损失超出年初预算目标近 1 亿元。

3、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指标：受净利润指标未完成影响，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指标与年度预算目标相比，也有相应的差距。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中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委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3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后的结果报告如下：

一、审计合并范围

2013 年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范围包括 14 户单位，除 1 户联营企业外，其他各户均属于陕鼓动力合并范围，它们分别是：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关系
1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工程成套部		分支机构
3	西安陕鼓节能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100%	二级子公司
4	西安陕鼓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99.50%	二级子公司
5	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	二级子公司
6	西安陕鼓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100%	二级子公司
7	石家庄陕鼓气体有限公司	100%	二级子公司
8	渭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	100%	二级子公司
9	开封陕鼓气体有限公司	100%	二级子公司
10	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60%	二级子公司
11	徐州陕鼓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60%	三级子公司
12	唐山陕鼓气体有限公司	60%	三级子公司
13	扬州秦风气体有限公司	60%	三级子公司
14	西安陕鼓汽轮机有限公司	40%	参股，联营企业

二、损益情况

利润表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628,852.74	604,174.47	4.08%
营业成本	436,998.95	389,737.45	12.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20.87	4,686.66	9.26%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销售费用	20,907.41	19,718.95	6.03%
管理费用	78,933.19	94,063.31	-16.09%
财务费用	-10,695.86	-8,263.03	-29.44%
资产减值损失	13,504.66	8,707.10	55.10%
投资收益	18,905.07	16,619.28	13.75%
营业利润	102,988.60	112,143.31	-8.16%
营业外利润	3,124.24	2,667.10	17.14%
利润总额	106,112.84	114,810.40	-7.58%
所得税费用	14,261.40	12,178.30	17.10%
净利润	91,851.44	102,632.10	-10.50%

2013 年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628,852.74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06,112.84 万元，净利润 91,851.44 万元。与 2012 年相比，营业收入增长 4.08%，利润总额下降 7.58%，净利润下降 10.50%。

1、营业收入——其中一板块收入同比下降 5.41%，占比减少 7.85 个百分点，毛利率减少 4.40 个百分点；二板块收入同比增长 39.38%，占比增加 4.18 个百分点，毛利率减少 3.88 个百分点；三板块收入同比增长 120.02%，占比增加 3.67 个百分点，毛利率增加 1.43 个百分点。

2、利润总额——其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和下游用户资金紧缩，货款回收压力大，资产减值计提增加；公司产品收入结构变化，新市场新产品毛利率偏低。

3、净利润——其降幅大于利润总额，主要是公司进入新市场新领域产品的大型化等特点，造成研发周期变长，本年度研发投入减少，可加计扣除的所得税费用减少。

4、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增长 9.26%，主要是公司当期产品销售以及工程项目均有所增加，其增长引起营业税增加 230.51 万元，增幅为 33.62%。

5、销售费用——较去年增长 6.03%，主要是加大新市场开拓，差旅费和市场开拓战略经费增大。

6、管理费用——较去年降低 16.09%，主要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调整新产品开发方向，新产品种类和结构变化，新产品试制投入相对减少；公司各项行政管理费用也有所压缩。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7、财务费用——较去年降低 29.44%，主要是本年银行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2,665.40 万元，增幅 29.86%。

8、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增长 55.10%，由于下游客户资金紧张、合同回款信用条件苛刻，造成本年度坏账计提增加 13,489.50 万元，较上年增长 48.10%。

9、投资收益——较去年增长 13.75%，主要是股权投资收益增长 1,718.07 万元，增幅 87.40%，理财收益增长 562.52 万元，增幅 3.84%。

三、资产及负债状况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同比增幅
货币资金	262,174.99	336,839.20	-22.17%
应收票据	120,715.41	138,265.53	-12.69%
应收账款	230,316.85	174,130.70	32.27%
预付款项	112,134.83	148,652.42	-24.57%
应收股利	1,901.20	-	——
其他应收款	1,177.00	917.42	28.29%
存货	153,419.43	180,685.09	-15.09%
其他流动资产	317,530.00	277,800.00	14.30%
流动资产合计	1,199,369.71	1,257,290.36	-4.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730.00	3,730.00	777.48%
固定资产	151,889.87	140,426.07	8.16%
在建工程	26,560.13	22,028.33	20.57%
无形资产	19,080.57	19,476.76	-2.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348.83	219,763.68	19.38%
短期借款	2,950.00	4,350.00	-32.18%
应付票据	114,909.37	157,115.86	-26.86%
应付账款	316,174.45	248,658.17	27.15%
预收款项	348,506.86	434,352.63	-19.76%
应付职工薪酬	16,724.69	34,321.28	-51.27%
应交税费	-4,403.13	2,864.81	-253.70%
其他应付款	6,446.87	4,972.87	29.64%
流动负债合计	801,373.85	886,639.45	-9.62%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预计负债	15,811.59	1,180.63	1239.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651.57	10,844.37	35.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969.84	13,531.68	136.26%
负债合计	833,343.70	900,171.13	-7.42%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608,057.04	566,803.99	7.28%
少数股东权益	20,317.80	10,078.92	101.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8,374.84	576,882.91	8.93%
资产总计	1,461,718.54	1,477,054.04	-1.04%

(一) 资产构成

2013 年末公司总资产 1,461,718.5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199,369.71 万元，非流动资产 262,348.83 万元。

1、货币资金——同比减少 22.17%，主要是净增加理财投资 6.87 亿元，以及现金分红 5.74 亿元。

2、应收票据——同比减少 12.69%，主要是受市场低迷影响，本期销售回款降低，相应的应收承兑汇票减少。

3、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32.27%，主要是下游客户资金紧缩，造成发货到款比例降低形成的新增应收账款增加。

4、预付账款——同比减少 24.57%，主要是本期采购量下降所致。

5、应收股利——本期新增应收股利，主要是应收投资企业中冶赛迪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分红。

6、存货——同比减少 15.09%，主要是企业加强库存管理，严格按照生产计划合理安排采购、生产，降低存货总额。

7、其他流动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比分别增长 14.30%、777.48%，主要是持有的理财产品增加。

4、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同比增长 8.16%，主要是开封气体、徐州气体在建工程完工，结转固定资产增加。

(二) 负债构成

期末负债总额 833,343.70 万元，与 2012 年相比降幅 7.42%。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应付票据——较年初减少 26.86%，主要是本期采购量下降，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2、应付账款——较年初增长 27.15%，主要是本期回款情况较差，公司相应调整了付款信用政策，付款额度降低。

3、预收账款——较年初减少 19.76%，主要是回款信用政策放宽影响预收款减少。

4、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低 51.27%，主要是本期将计提的一年期以上应付内退人员未来发放的工资移至非流动负债中的预计负债项目列示。剔除该因素，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3.62%。

5、预计负债——较年初增长 1239.25%，主要原因同上。

6、其他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长 35.11%，主要是公司在执行的政府补助项目增多。

（三）权益构成

2013 年末权益总额为 628,374.8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08,057.04 万元，同比增长 7.28%，主要是本年净利润形成；少数股东权益 20,317.80 万元，同比增长 101.59%，主要是秦风气体公司的其他股东本年注资形成。

四、现金流量情况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同比变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82.54	20,482.69	-1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99.87	-2,812.20	-1546.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35.03	-41,449.04	-5.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557.96	-23,749.27	-205.52%

1、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 15.62%，主要是由于本年销售回款同比减少 90,099.29 万元，降低 14.82%，原因同应收账款分析。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 1546.39%，主要是理财产品净支出同比增加 65,322.50 万元，同比增长 1917.02%。

3、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 5.76%，主要是本年偿还短期借款同比增加 3,847 万元。

五、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类型	指 标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变化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57.01	60.94	减少了 3.93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1.50	1.42	5.63%
	速动比率	1.31	1.21	8.26%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3	3.47	-21.33%
	存货周转率	2.62	2.36	11.02%
盈利能力	总资产报酬率%	7.23	7.89	减少了 0.66 个百分点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6.02	19.13	减少了 3.11 个百分点
	每股收益（元）	0.56	0.63	-11.11%
	每股净资产（元）	3.71	3.46	7.23%
发展能力	资产增长率%	-1.04	2.92	减少了 3.96 个百分点
	资本积累率%	8.93	11.42	减少了 2.49 个百分点

（一）偿债能力指标

1、资产负债率——本年减少了 3.93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贷款回款同比减少，导致负债中的预收账款较年初减少了 8.58 亿元，降幅为 19.76%。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主要是本年流动负债的降幅大于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中主要是预收账款的降低。

（二）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年初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货款回款减少。存货周转率增加主要是企业加强库存管理，严格按照生产计划合理安排采购、生产，降低存货总额。

（三）盈利能力指标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由于本年净利润的降低，除每股净资产外，其他盈利能力指标均有所下降，每股净资产增加，是因为本年产生的净利润及秦风气体公司的其他股东注资形成的净资产增长。

（四）发展能力指标

本年资产增长率在规模小幅增长的情况下同比减少 3.96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市场环境影响，公司整体资产规模下降；资本积累率同比减少 2.49 个百分点，主要是净利润同比下降。

从以上指标可以看出，在传统市场需求下滑、竞争加剧的大环境下，公司加快市场布局和调整，加大服务和运营业务的拓展，2013 年经营规模保持了增长态势。

其他资料见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十二五”规划目标和 2014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确定了 2014 年度经营目标。在认真分析客户需求、行业竞争及企业资产资源配置、各业务和各产品结构及盈利水平、经营管理能力等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现将主要预算指标说明如下：

一、主要预算目标

指标	2014 年 预算目标	2013 年 实际完成	预计增长率
营业收入（万元）	650,010	628,853	3.36%
净利润（万元）	75,024	91,851	-18.32%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17,646	17,283	2.10%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12.28%	16.02%	下降 3.74 个百分点
每股收益（元）	0.45	0.56	-18.58%

二、财务预算主要指标说明

（一）营业收入预算

根据公司目前合同拥有量和 2014 年预计新签合同及履约要求，结合公司核心制造能力、供应链配套能力和社会专业化协作生产资源配置能力，综合考虑确定 2014 年营业收入预算为 650,010 万元，同比增长 3.36%。

（二）营业成本预算

营业成本预算按照公司各业务、各产品结构以及成本水平预计。

（三）管理及销售费用预算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的固定性费用按照公司上年平均水平并考虑一些客观因素调整后确定。变动费用按照 2014 年预计业务量规模和上年单位变动费用水平，同时考虑到 2014 年各业务、产品结构变化对综合盈利水平的影响，本着厉行节约、加强控制的原则，对日常变动性费用水平均不同程度进行了压缩和控制。预计 2014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其中，管理费用中研发支出 48,12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7.40%。

（四）净利润预算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净利润预计 75,024 万元,同比下降 18.32%,主要是公司转型过程中,各业务、各产品收入结构发生变化,影响总体盈利水平。一是,在传统市场领域,随着市场需求下滑,收入占比在下降;二是,在新市场新领域,新产品和首台首套产品增多,新产品属于市场投入期,也影响总体盈利水平。

(五) 薪酬预算

2014 年薪酬预算 68,852 万元,同比增长 4.02%,主要是新兴业务人员增加及社保费用增加,14 年度薪酬分配将进一步强化绩效挂钩机制,管理层薪酬与公司总体业绩挂钩,员工薪酬与所在业务单元业绩挂钩。

(六) 应收账款预算

根据 2014 年营业收入及回款预算,预计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净值 229,854 万元,同比下降 0.20%。其中 3 年以上、2-3 年应收账款清收率较上年有所提高。

(七) 存货预算

根据 2014 年预计的生产经营计划、采购预算及产品发货计划,预计 2014 年末存货净值 135,247 万元,比上年下降 11.85%。

三、实现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一) 加快市场开拓,加强销售订货

进一步调整和优化销售管理组织体系,根据市场变化调整市场资源投入和配置,加大新市场、新领域销售绩效激励政策,加快综合能源利用市场推广,持续加大第二、三业务板块的市场开拓力度,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加强石化市场拓展力度,同时深入挖掘需求。

(二) 加强资源配置,加大新兴业务投入

一是,加快服务业务发展,利用节能改造市场机会,加快技术方案和商务方案策划,尽快形成市场竞争力;利用节能公司平台,加强节能改造业务发展;加强远程监测研发投入,提高系统服务能力。二是,加快自动化业务发展,加大技术投入和自行组态,加大关联领域自订货业务发展。三是,拓展工程成套业务,加强在 EPC 模式的设计和工程管理能力。四是,加强气体项目投资和运营管理,加大气体项目收购和项目投资建设。

(三) 加强技术研发,加大研发投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结合市场需求，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研发，一是结合节能改造市场需求，加快综合能源利用技术开发。二是加大对空分领域 10 万等级机组的试制投入，为后续占领大空分市场奠定基础。三是结合石化领域离心压缩机市场需求进行首台首套新产品的研制。四是加大自动化、服务、工程设计能力和投入。

（四）推进流程再造，淡化传统制造、降低制造成本

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的经营思路，持续淡化低附加值加工制造环节，利用社会协作资源和成本优势，进一步推进对动能输送以及机加工等业务的流程再造，降低制造成本。

（五）加强供应链管理，整合资源，降低采购成本

整合和加强供应链管理，通过引入供应商、推进集中批量招标、推进战略采购、推进国产化采购、推进直接采购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同时，继续对外协毛坯和加工业务资源进行整合，缩短协作加工半径，降低运输成本和履约成本。

（六）推行精细化管理，提高经营管理质量

一是，进一步加强对标，从经营指标对标向经营模式对标转变，通过对标促进能力提升。二是，继续完善资产运营管理体系，合理进行资源配置，确定各业务、各公司资产绩效考核的 KPI 指标，控制和降低无效或低效资产，消灭不良资产，提高资产效益。三是，加强存货资产控制，通过对存货资产进行分类管理和账龄管理、以及存货资产最佳库存储备量管理，进一步控制公司存货的规模，提高存货周转率。四是，加快货款回收，加大货款催收力度，落实货款责任，加强已到期贷款及 2 年以上贷款催收。

（七）拓展融资渠道，支持气体产业发展

搭建融资平台，利用银行贷款、委托贷款、发债、发中票等方式，为气体业务提供融资需求，通过组合融资方式实现最低融资成本。

（八）加强预算管控，确保目标实现

一是，落实目标 and 责任，建立层层分解的预算 KPI 指标体系，分解落实到位。二是，严把预算控制关，通过业务预算调研和诊断，发现和改进问题。三是，做好预算执行分析和预警，提高业务预算管理水平和。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附表一：2014 年合并及母公司预算资产负债表

附表二：2014 年合并及母公司预算利润表

附表三：2014 年合并及母公司预算现金流量表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附表一：

2014 年合并及母公司预算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年初数	预算数	年初数	预算数
货币资金	262175	253402	201592	215225
应收票据	120715	161022	107736	141707
应收帐款	230317	229854	219882	195178
预付帐款	112135	109809	100359	100289
应收股利	1901	0	1901	0
其他应收款	1177	1674	64532	34503
存 货	153419	135247	138172	110920
其他流动资产	317530	288480	271080	241080
流动资产合计	1199370	1179487	1105253	10389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730	32730	79751	107987
长期股权投资	16881	29325	66331	70275
固定资产净额	151890	164932	57349	49198
在建工程	26560	16894	72	0
无形资产	19081	18273	18970	181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07	19937	12488	166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349	282091	234961	262303
资 产 总 计	1461719	1461578	1340214	1301205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合并及母公司预算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年初数	预算数	年初数	预算数
短期借款	2950	0	2950	0
应付票据	114909	133569	105486	123714
应付帐款	316174	320229	272650	267068
预收帐款	348507	300784	315859	256529
应付职工薪酬	16725	16957	14346	14497
应交税费	-4403	-5056	4117	1143
应付利息	65	0	65	0
其他应付款	6447	5525	4849	4849
流动负债合计	801374	772007	720321	667801
专项应付款	1507	1507	1507	15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0	22	0	0
预计负债	15812	17695	15396	176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652	17129	14625	171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970	36354	31528	36331
负 债 合 计	833344	808361	751849	704133
实收资本(股本)	163877	163877	163877	163877
资本公积	172488	179890	172428	179829
盈余公积	81552	87414	81552	87414
专项储备	1762	1535	366	511
未分配利润	188378	199709	170143	1654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08057	632426		
少数股东权益	20318	207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8375	653217	588365	59707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461719	1461578	1340214	1301205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附表二：

2014 年合并及母公司预算利润表

编制单位：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上年数	预算数	上年数	预算数
一、营业收入	628853	650010	546218	455057
二、营业成本	436999	476963	379312	3212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21	4408	4307	3400
销售费用	20907	22446	17304	17570
管理费用	78933	80646	70026	69682
财务费用	-10696	-4814	-9236	-4095
资产减值损失	13505	9505	13553	8043
投资收益	18905	22311	41542	24060
三、营业利润	102989	83166	112494	63265
加：营业外收入	2927	2403	2416	2100
减：营业外支出	-197	-50	-405	-50
四、利润总额	106113	85619	115314	65415
减：所得税费用	14261	10595	11876	6898
五、净利润	91851	75024	103438	58518
减：少数股东损益	291	473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561	74551		
七、每股收益	0.56	0.45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附表三：

2014 年合并及母公司预算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上年数	预算数	上年数	预算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7954	597189	485647	450656
收到税费返还	5968	7401	5968	74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9	2135	6789	30029
现金流入小计	530130	606724	498403	4880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7984	441610	335713	3310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664	64840	53972	51344
支付各项税款	63340	51302	56838	433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60	31326	13765	23017
现金流出小计	512848	589078	460288	448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7283	17646	38115	393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2166	338374	426021	28826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811	20038	17159	232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76	0	63	0
收到的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35	5487	9496	4765
现金流入小计	529888	363899	452739	3163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所支付的现金	5140	5329	2556	76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71047	332903	491067	28777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9200	0
现金流出小计	576188	338232	502824	288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00	25667	-50085	277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	0	0	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950	0	3950	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4	6604	5044	4604
现金流入小计	18994	6604	8994	460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350	0	4000	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7479	58690	57444	58092
现金流出小计	62829	58690	61444	580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35	-52086	-52450	-534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94	0	294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558	-8773	-64126	136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319350	246792	256871	1927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46792	238019	192745	206378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14 年度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计 2014 年日常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承租资产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发生额	2014 年预计
				金额/元	金额/元
西安陕鼓备件辅机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配套件采购	市场价	36,963,203.22	35,184,129.00
西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配套件采购	市场价	38,001,569.25	36,712,600.00
陕西鼓风机集团西安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配套件采购	市场价	3,502,270.51	23,620,000.00
西安陕鼓汽轮机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配套件采购	市场价	42,174,632.48	141,912,600.00
西安陕鼓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配套件采购	市场价	1,789,652.99	38,176,344.00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材料物资	市场价	8,034.00	0
小计				122,439,362.45	275,605,673.00
西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购建固定资产	市场价	71,623.93	0
西安陕鼓备件辅机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购建固定资产	市场价	582,051.28	0
小计				653,675.21	0.00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办公印刷等	协议价	143,540.15	130,000.00
西安陕鼓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物业管理	协议价	86,926.27	87,000.00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后勤服务	协议价	8,639,326.00	9,429,000.00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运输服务	协议价	3,095,018.57	4,200,000.00
陕西鼓风机集团西安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委托运营等劳务	协议价	1,998,804.21	1,110,000.00
西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劳务派遣	协议价	531,022.22	525,408.84
西安陕鼓备件辅机制造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外协加工	协议价	16,518.80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水电暖服务	协议价	0	8,007,418.88
陕西鼓风机集团西安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安装	协议价		8,380,000.00
小计				14,511,156.22	31,868,827.72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	土地	协议价	213,219.99	213,220.00
		房屋	协议价	410,917.86	410,917.86
		车辆	协议价	567,864.76	530,000.00
西安陕鼓骊山通风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承租	房屋	协议价	632,480.97	632,480.97
小计				1,824,483.58	1,786,618.83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合计	139,428,677.46	309,261,119.55
----	----------------	----------------

(二)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资产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发生额	2014 年预计
				金额	金额
西安陕鼓备件辅机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产品	市场价	4,441,196.59	800,000.00
陕西鼓风机集团西安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产品	市场价	34,380.38	0
西安市临潼区陕鼓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 建设工程	产品及工程	市场价	55,289,898.40	4,400,000.00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产品	市场价		841,500.00
西安陕鼓备件辅机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物资	市场价	35,409.23	0
西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物资	市场价	4,039.10	0
陕西鼓风机集团西安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物资	市场价	3,078,036.90	3,880,000.00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物资	市场价	110,892.00	140,000.00
西安陕鼓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物资	市场价	5,087.27	0
西安陕鼓汽轮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物资	市场价	120,266.55	0
西安陕鼓备件辅机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 产	固定资产	市场价	60,905.77	0
小计				63,180,112.19	10,061,500.00
西安陕鼓备件辅机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水电暖服务	协议价	79,290.57	39,645.29
陕西鼓风机集团西安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水电暖服务	协议价	759,270.52	379,635.26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水电暖服务	协议价	4,920,843.36	2,460,421.68
西安陕鼓汽轮机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水电暖服务	协议价	520,666.64	260,333.32
西安陕鼓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水电暖服务	协议价	101,585.73	50,792.87
西安陕鼓汽轮机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艺性协作	协议价	2,504,017.09	2,600,000.00
西安陕鼓备件辅机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复印晒 图服务	协议价	14,883.02	
西安陕鼓备件辅机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艺性协作	协议价		100,000.00
西安陕鼓汽轮机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复印晒 图服务	协议价	110,971.70	125,000.00
西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检定服 务	协议价	4,454.43	0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维修	协议价	51,282.05	0
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服务费	协议价	2,939,826.00	5,870,000.00
小计				12,007,091.11	11,885,828.41
西安陕鼓汽轮机有限公司	出租	房屋设备	协议价	2,509,166.25	2,965,180.00
陕西鼓风机集团西安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设备	协议价	3,292,865.03	3,438,400.00
西安陕鼓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	协议价	414,330.47	430,000.00
西安陕鼓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协议价	0	42,000.00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小计	6,216,361.75	6,875,580.00
合计	81,403,565.05	28,822,908.41

二、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	法人代表
西安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西安市太白南路 335 号	对授权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资本运营、与资产整合有关的土地开发及房地产开发、销售和物业管理、项目咨询、信息咨询及管理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的股东	国有独资	胡凯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临潼区	国有资产的管理和对外投资运作; 安全保卫及生活福利设施等辅业的管理。	控股股东	国有独资	印建安
扬州秦风气体有限公司	扬州市广陵区	工业气体应用技术的研发及提供相关咨询。	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赵嘉理
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	透平机械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透平装置、节能、循环经济、环保工程设计及工程造价; 自动化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制造及销售; 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 工程项目总承包及相关设备和材料的采购; 工业气体设备和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马德洁
西安陕鼓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市临潼区	大型鼓风机、通风机及各种透平机械的开发、制造、销售、维修、服务; 各种通用(透平)机械设计、技术咨询、成套安装、调试、工程建设及设备安装。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海军
渭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	渭南市华县	工业气体应用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马德洁
石家庄陕鼓气体有限公司	河北省藁城市	工业气体应用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办理前置许可的项目, 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马德洁
徐州陕鼓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工业气体应用技术研发及相关咨询服务(涉及审批的除外, 涉及生产性项目除外)	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赵嘉理
唐山陕鼓气体有限公司	河北省迁安市	工业气体应用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	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	有限责任公司	杨季初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开封陕鼓气体有限公司	开封市 开封县	工业气体应用技术研发及相关咨询服务（涉及审批的除外，涉及生产性项目除外）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季初
西安陕鼓节能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 高新区	节能项目诊断评估、能效分析、设计、改造、运营、服务；节能机电产品采购、集成制造、销售及安装；能量转换系统、节能环保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工程项目总承包及相关设备、材料的采购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蔡新平
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 高新区	工业气体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工业气体设备的研发、成套、采购及销售；气体应用技术研发的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控股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印建安

(二)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	法人代表
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太白南路 335 号	国有资产经营，缝制设备、机械设备、服装箱包、汽车配件、塑料制品的研制、生产、销售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金辉
陕西鼓风机集团西安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莲湖区红光路中段 95 号	B 级锅炉制造、改装运油车、加油车、BRI 压力容器制造	受同一企业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杨东升
西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西郊劳动路北口	自动化仪表与成套装置、自动化系统、办公自动化设备、工厂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软件、机床数控系统等	受同一企业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雷平森
西安陕鼓骊山通风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临潼区代王街办陕鼓路 18 号	大型鼓风机、通风机及各种透平机械的开发制造销售维修服务	受同一企业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陈锋让
西安陕鼓备件辅机制造有限公司	西安市临潼区代王街办	鼓压风机备件及辅机制造、销售、检修、安装、调试等	受同一企业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杜俊康
西安陕鼓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企业资产管理咨询；房地产的开发、经营和租赁	受同一企业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孙继瑞
西安陕鼓汽轮机有限公司	西安市临潼区代王街办	汽轮机及其辅助设备、备品、配件设计、生产；批发、零售，中小型发电设备成套销售；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陈立斌
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8 号数字大厦三层	融资租赁（金融租赁除外），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处理及维修业务，租赁交易咨询，经济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巩宝生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咨询及担保。（以上内容涉及行政许可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经营）			
西安市临潼区陕鼓水务有限公司	西安市临潼区代王街道办事处	自来水及污水处理配套设施、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环保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可再生能源及相关设备的应用；污水处理设备的安装工程服务；水处理设施、环境工程、市政工程的项目咨询服务。	受同一企业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徐阳
西安陕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8 号综合楼 408 室	透平机械及各种设备运行状态的监控诊断、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成套安装调试；计算机软硬件产品、信息化产品、智能化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系统集成与服务；信息系统管理咨询、运行管理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	受同一企业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翟天奎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	陕西省兴平市东城区	合成氨、甲醇、二氧化碳、精细加工、石化产品的生产、加工、批发与零售；农化服务；纯碱、食用碳酸钠、氯化铵、工业氯化铵、碳酸铵、液氩、液氧、液氮；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关键材料、技术改造所需的关键设备及零部件的进口。	本公司监事兼对方董事	有限责任公司	陈团柱

三、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货物购销、各项服务协议，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定价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确定出公平、合理的价格。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与本公司存在长期持续性关联关系，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帐。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与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子公司或控制公司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财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度净利润为 1,034,384,092.15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按照当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3,438,409.22 元后，公司 2013 年实现未分配利润 930,945,682.93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701,426,934.31 元。

为了保证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同时也为了保证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38,770,233 股为基数，以经审计的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累计未分配利润 1,701,426,934.31 元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 元（含税），共计派发 573,569,581.55 元。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14 年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2014 年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为前提，通过合理利用日常经营周转短期闲置资金进行保本理财，即累计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资金（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期间内）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 90 天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审批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一、背景

公司平均每月经营性现金支出 3 亿元，主要是用托收承兑汇票回款支付到期解付的承兑汇票，二者有时间差。因此 2013 年初，为提高短期闲置资金收益，公司向 2012 年度董事会和年度股东大会申请了 3 亿元银行保本短期理财滚动额度，有效期一年，即 2014 年 3 月 21 日到期。

随着公司二、三板块的发展，气体项目公司增多，经营性现金支出超过 3 亿元，短期理财的额度满足不了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在 2013 年 11 月向董事会提交了将短期理财额度提高至 6 亿元的议案，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21 日，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及 2013 年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陕鼓动力母、子公司均可以在额度内使用。

二、2013 年度短期理财情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底，公司短期理财累计发生额 234876 万元，日均余额 17508.14 万元，2013 年实现理财收益 701.34 万元（另有 473.64 万元资金收益在 2014 年实现），年资金收益率 4.01%，较以往存七天通知存款增加收益 441.34 万元，收益率提高了 2.52%。

三、2014 年短期理财投资规划

1、投资额度

2014 年，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短期经营结余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在任意时点上，短期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 6 亿元。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 90 天以内的有保本措施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产品(理财协议必须约定“保本”),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3、投资期限

该议案自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期间内有效。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90 天。

4、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主要是由于公司的销售和采购信用政策及商业票据结算方式的影响下,货币资金收支会产生时间差,因此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预计阶段性闲置资金较多,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资金理财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等规定进行理财投资。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有保本措施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审批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会计核算部相关人员按照公司《资金理财管理办法》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监察室负责对短期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持续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 2014 年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购买金融机构保本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2014 年在保障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改变资金结构，降低以银行存款形成存放的安全储备资金，拟在 2014 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适时实施累计发生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金融机构保本理财购买计划，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审批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一、背景

2013 年公司共获得资金收益 2.74 亿元，加权资金收益率 4.74%，虽高于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 3.3%，但是整体收益率仍偏低，主要是银行存款平均余额 30 亿元，拉低了资金收益率。

2014 年根据公司资金支付计划预测，公司每月薪酬、税金等刚性资金支付为 1.5 亿元，全年货币安全储备需求为 18 亿元，若继续按照常规以一年定期存款的形态储备，则全年利息收入预计为 5940 万元。若将其中的 9 亿元购买保本理财，则收益预计会增加 1980 万元。

二、2014 年保本投资规划

1、投资额度及品种

2014 年度内，公司拟使用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经营结余资金购买金融机构有保本措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陕鼓动力母、子公司均可以在额度内使用。

2、投资期限

该议案自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为 180 天-365 天。

3、投资时间

为了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安全储备资金中银行存款和理财投资实行错月搭配，即一个月以存款的形式储备，另一个月以保本理财的形式储备，理财到期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为每月 15 日前，以保证每月工资和税金支出。若遇资金不足，可提前解付部分银行存款，利息损失远远低于理财收益。

4、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5、投资机构的选择

根据各金融机构的报价，选择收益高的金融机构，同等条件下选择规模大的金融机构。

6、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4 年修订）等规定进行理财投资。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有保本措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是理财收益率受金融市场供需影响较大，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会低于预期。

(3) 金融机构自身经营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审批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会计核算部相关人员按照公司《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投资理财协议必须明确约定“保本”以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

(3) 选择不同的金融机构，分散投资风险。

(4) 公司内部审计监察室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持续审计与监督。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细则（2011 年修订）》进行相应修订，修改点为以下四处：

修改点 1：增加募集资金管理法律依据

原文：第一章第一条“为规范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监督、报告，进一步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流程、审批权限与信息披露，依据《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特制订本细则。”

修订为：为规范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监督、报告，进一步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流程、审批权限与信息披露，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特制订本细则。

修改点 2：新增了关于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对第四章新增“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原“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依次变更为“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第四章新增条款内容如下：

新增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新增 第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新增 第十四条 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新增 第十五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超过本次募集金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须单独发表意见并披露。

修改点 3：修订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规定

原文：第四章原第十二条中“针对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依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将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修订为：第十六条（一）针对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依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将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修改点 4: 修订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的规定

原文: 第四章原第十三条中“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不得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修订为: **第十七条(二)** 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 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 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附件：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细则（201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监督、报告，进一步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流程、审批权限与信息披露，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依据《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计核算部负责募集资金日常管理，证券投资部负责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管理、募集资金日常管理和使用的监督。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四条 募集资金账户管理

（一）公司本部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会计核算部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银行办理开立专户手续，并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

（二）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由子公司财务部门办理开立手续，须经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本部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核、公司董事长审批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

第五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证券投资部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由战略管理部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第六条 会计核算部和子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在募集资金到帐后两周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证券投资部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会计核算部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证券投资部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七条 会计核算部和子公司财务部门依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支出计划，提出募集资金存储方案，经各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总经理审核后，报公司本部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审批，并由证券投资部报告保荐人备案。

第八条 会计核算部和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办理募集资金存单等相关手续。募集资金存单到期后应当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存单到期续存或改变存储期限，会计核算部和子公司财务部门应提出申请，经公司本部财务总监审批，并在 2 个交易日报证券投资部，由其向保荐人备案。存单到期、续存均须从专户中经过，存单不得质押。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预算与计划管理

第九条 对募集资金支出实行年度预算管理

(一) 募投项目实施部门(陕化项目、金石项目实施部门为气体事业部，大型透平项目实施部门为资产动能部)依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实施计划，于每年 11 月底前编制下年度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由证券投资部审核后，提交公司办公会审议。

(二) 募投项目实施部门依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办公会审议批准后的募投项目实施计划，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编制下年度募投项目资金支出预算，由财务管理部汇总完善、证券投资部审核、预算管理委员会综合平衡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财务管理部依据下年度募投项目实施计划，于每年 12 月底前将下年度募投项目资金支出预算分解至各季度，下达给募投项目实施部门、用资部门和会计核算部和子公司财务部门执行。并由证券投资部报告保荐人备案。

第十条 对募集资金支出实行月份计划管理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募投项目用资部门(物流中心负责设备采购、资产动能部负责大型透平项目土建工程、工程公司负责陕化和金石气体项目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据年度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和募投项目资金支出预算,于每月 25 日前编制募投项目下月资金支出计划,由募投项目实施部门审核、汇总后,于每月 28 日前报会计核算部。

(二)会计核算部审核后,于每月 3 日前将募投项目当月资金支出计划报公司本部财务总监审核。

(三)公司本部财务总监于每月 5 日前组织气体事业部、资产动能部、会计核算部、证券投资部等相关部门,对募投项目当月资金支出计划进行讨论和综合平衡,并由会计核算部依据资金平衡会意见进行完善。

(四)会计核算部于每月 6 日前将募投项目当月资金支出计划报公司本部总经理审批。审批后,由会计核算部和子公司财务部门执行,并由证券投资部报告保荐人备案。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与流程

(一)资金使用部门依照募投项目月份资金支出计划办理请款手续,由部门领导签字审核,单笔支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经会计核算部部长审核,由财务总监审批;单笔支出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以及以自有资金账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支付结算的需经会计核算部部长、财务总监审核后,由总经理审批。

子公司所有募集资金支出,包括以自有资金账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支付结算的,须经各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子公司总经理审核后,还需公司本部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审批。

(二)以自有资金账户开立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结算的募投项目支付,由会计核算部和各子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帐,同时报告证券投资部,由证券部投资部报保荐人。台帐管理如下: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1、票据管理员建立募投项目开立商业汇票的台帐，并且记录每笔票据的金额、开立日、到期解付日、收款单位及票号等要素，同时记录付款日期、付款凭证号。

2、资金会计建立募投项目开立信用证的明细台帐，记录每笔信用证的金额，开立日，到期付款日、受益人、合同号、合同金额等信息。

3、项目会计建立募投项目支付明细账，记录支付结算形式，每月末与资金会计和票据管理员核对票据和信用证余额。

(三)以自有资金账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到期前一周，由会计核算部办理解付申请，经会计核算部部长、财务总监审核后，由总经理审批支付。子公司经子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核后，还需公司本部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审批。由会计核算部每月统一报证券部，由证券投资部报保荐人。

(四)对于月份资金支出计划外的募集资金支出，原则上不予办理。特殊原因需付款的，由募投项目用资部门提出付款申请，经会计核算部部长、公司本部财务总监审核后，由公司本部总经理审批。

(五)会计核算部和各子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支出情况设立台账，反映募集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同时，对于月份募集资金实际支出偏离计划 10% 以上的，应对形成偏差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在月份资金支出计划执行情况中予以说明。

(六)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即 32353 万元) 时，会计核算部和各子公司财务部门应当报告证券投资部，由证券投资部及时报告保荐人。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第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流动性好,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 公司应当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四条 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现金管理产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投资理财产品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五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 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超过本次募集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须单独发表意见并披露。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管理

(一) 针对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依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 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 将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募集资金到位后, 会计核算部应聘请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报告》。

(三) 由证券投资部提请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就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表意见。

(四) 会计核算部提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由证券投资部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公告后, 由会计核算部办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手续。

(六) 会计核算部在置换完成的当日报告证券投资部。由证券投资部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七条 超募资金的使用

(一) 依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内容, 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1、募集资金到位后, 会计核算部应将超募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由证券投资部提请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就以超募资金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发表意见。

3、会计核算部提出《以超募资金补充日常流动资金的议案》, 由证券投资部提交董事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议批准后, 由证券投资部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后, 会计核算部办理以超募资金补充日常流动资金的相关手续。

6、会计核算部在超募资金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完成的当日报告证券投资部。由证券投资部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二) 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 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 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并披露。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第十八条 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的使用

(一) 单个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的使用

1、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的，由会计核算部提出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由证券投资部提请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使用。

2、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免于履行前款程序，由会计核算部提出节余资金使用计划，经证券投资部、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后方可使用。并由证券投资部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3、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

(二)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资金的使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由会计核算部提出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由证券投资部提请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使用。

2、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由会计核算部提出节余资金使用计划，由证券投资部提请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使用。

3、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免于履行前款程序，由会计核算部提出节余资金使用计划，经证券投资部、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后方可使用。并由证券投资部在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第十九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证券投资部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由证券投资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由证券投资部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意见。
- (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由证券投资部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说明。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八)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报告与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临时报告制度

(一)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会计核算部应及时报告证券投资部，证券投资部审核后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证券投资部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的。
-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二十四条 定期报告制度

(一) 建立会计核算部月份报告制度

1、各子公司财务部门于每月 5 日前提出上月《募集资金支出情况》报告，对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及募集资金支出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说明，会计核算部于每月 8 日前汇总，提交证券投资部、公司本部财务总监审核后，报告公司本部总经理。

2、证券投资部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募集资金支出情况》抄送保荐人。

(二) 建立董事会专项报告制度

1、会计核算部于每半年度次月 10 日前，提出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证券投资部、财务总监审核后，报告总经理、董事长，并抄送保荐人。

2、由证券投资部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3、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由证券投资部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五条 监管与核查制度

（一）建立保荐人专项核查制度

1、保荐人至少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2、证券投资部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联系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专项核查报告，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

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2）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3）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4）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5）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6）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7）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3、证券投资部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二）建立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制度

1、会计核算部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由证券投资部提交董事会审议。

2、证券投资部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情形的，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六条 持续改进制度

针对募集资金专项检查、审核中暴露出的问题，会计核算部提出改进方案，并经证券投资部、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审批后执行。证券投资部负责进行跟踪、落实和评价。

第七章 募集资金使用的考核规定

第二十七条 违反募集资金存储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责任人处罚 10000 元，主管领导联挂处罚 5000 元，并责令责任部门限期改正。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违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约定。

（三）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或者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监管部门禁止的用途。

第二十八条 未按照募投项目内容实施，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给予责任人处罚 10000 元，主管领导联挂处罚 5000 元，并责令责任部门限期改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募集资金使用预算与计划管理相关规定，未按要求编制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预算和月份资金支出计划的，给予责任部门处罚 1000 元，责任部门领导联挂处罚 500 元，并责令责任部门限期改正。

第三十条 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与流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责任人处罚 1000 元，主管领导联挂处罚 500 元，并责令责任部门限期改正。

（一）募集资金支出越权审批的，第一次发现，按以上规定处罚，第二次发现，给予责任领导降职或免职处罚。

（二）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超出限额，且未按要求及时报告保荐人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超募资金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等相关规定，未履行相应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批程序和报告程序的，给予责任人处罚 10000 元，主管领导联挂处罚 5000 元，并责令责任部门限期改正。

第三十二条 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报告与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未按要求履行相应的报告程序和对外披露的，给予责任人处罚 5000 元，主管领导联挂处罚 2000 元，并责令责任部门限期改正。

第三十三条 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情节特别严重，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给予责任人下岗、责任部门领导免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未列明的考核事项，可参照《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考核。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按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授权会计核算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未列明事项或与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下发之日起执行，原陕鼓动力发[2011]31号文件同时废止。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随着公司的战略转型的持续推进和中国证监会规范化运作要求的提高，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工作中承担着愈加重要的职责，独立董事工作量随之增加。为保证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和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科学决策、合规经营的水平，公司拟对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结合市场薪酬水平并参考其他相同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年税前七万元调整为每年税前八万元。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的要求，各上市公司需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中的优先顺序。因此，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将《公司章程》中原第一百五十五条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细化并拆分为七个新条款，并将原第一百五十六条关于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的有关内容进一步充实为第一百六十二条，其他条款未予变动。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可采取以现金或者股票分配股利；</p> <p>（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p> <p>（三）公司制订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四）若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本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时</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同时符合现金及股票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p>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应对上年度未分红留存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上述意见应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六条 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四）公司不存在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之情形。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新增加以下内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 （一） 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 （二） 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三） 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四） 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 （五） 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六） 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

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第一百五十八条：

原则上，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建议和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第一百五十九条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六十条

当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因素的合理性进行必要分析或说明，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六十一条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提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的决策程序如下：

（一）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定，董事会拟定及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五）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六)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附件：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发起设立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市政函[1999]19号）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6101001401272。

第三条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375 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9,251,349 股，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Xi' an Shaangu Power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8 号，邮政编码：71007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38,770,233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宗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下，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加强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以轴流压缩机、鼓风机生产制造为龙头、科技为先导，市场为基础，效益为中心，实施多元化、集团化、国家化发展战略，带动陕西地区经济的全面发展，以实现利润最大化为公司目标，确保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并获取最佳投资收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大型压缩机、鼓风机、通风机及各种透平机械的开发、制造、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各种通用（透平）机械设计、成套安装、调试；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货物、技术除外）；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施工承包、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行业工程设计、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设计制造、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服务。

公司可以根据客观需要和实际情况依法变更经营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实物、现金	1999 年 6 月 29 日
2	西安蓝溪控制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1999 年 6 月 29 日
3	西安市秦宝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1999 年 6 月 29 日
4	陕西巨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1999 年 6 月 29 日
5	西安市港湾工贸实业总公司	现金	1999 年 6 月 29 日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股份总数为 1,638,770,23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持有人为公司股东。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维护公司利益；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或者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董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电话、传真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以网络或其他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确认证明。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东名册上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对关联股东的情况进行说明，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计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计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由连续九十日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出，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并批准。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上届董事、监事离任之日。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职工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超过 1 名。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 3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聘请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应当至少包括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雇公司总经理;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在对外投资(包括购买理财产品、长期股权投资等)、重要合同(包括担保、抵押、受托经营、赠与、承包、租赁等)、贷款、收购和出售资产、关联交易、购置和处理固定资产的权限中的权限范围具体比例如下:

(一) 决定公司单笔金额不超过 5 亿人民币, 连续 12 个月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总资产的 30% 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长期股权投资等)。

(二) 决定公司单笔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连续 12 个月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总资产的 30% 的重要合同(包括担保、抵押、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解除、终止。

(三) 决定公司单笔贷款合同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合同的订立、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变更、解除、终止。

(四) 决定下列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1、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连续 12 个月累计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30% 的;

2、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连续 12 个月累计不超过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3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被收购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值无法计算的除外);

3、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不超过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30%,且绝对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被出售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值无法计算的除外);

4、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计算)连续 12 个月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

(五) 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六) 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当年累计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技术改造项目和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及固定资产的购置和处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时限为召开会议前至少一天。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董事长提议，可以用传真方式、会签方式或其它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

公司设副总经理 1 至 7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同时符合现金及股票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四）公司不存在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之情形。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一）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二）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三）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四）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五）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六）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第一百五十八条 原则上，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建议和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第一百五十九条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六十条 当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因素的合理性进行必要分析或说明，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提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的决策程序如下：

（一）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定，董事会拟定及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五)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六)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网络、电话、传真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网络、电话、传真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网络、电话、传真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7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之日为送达之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一至二份经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认可的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 公司存续, 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公开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年报期间就年报相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有效沟通。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制定了详细审计工作计划，并提前进行了预审，现已按照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完成了年报审计工作。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3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 2013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也对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中肯的建议，为公司规范运营和新兴业务发展提供了专业的支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1999 年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在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 15 年间，为保证审计的独立性，共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 7 位。其在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且对公司业务流程等比较了解。在 2013 年，为了保证审计报告质量，满足公司上市披露及内部管理需要，事务所增派人手，加班加点，勤勉尽职。

为了保障公司 2014 年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收费标准授权经营管理层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